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关于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4 月 26 日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万家天能\股份公司	指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万家天能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根据万家天能 2016 年 2 月 2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84 号）确定的对象。
万家灯火	指	北京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万家天能 2016 年 2 月 2 日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现有股东	指	万家天能本次发行股票前的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	指	股本、股份、股权的统称，指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权利凭证及份额
会计师事务所 / 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签字会计师
《验资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6]第 2084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之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法折算所致。

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万家天能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与万家天能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2、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 4、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 5、 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应当对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进行说明；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的，也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 6、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
- 7、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 8、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9、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此外，本所根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万家天能如下保证：

- 1、 万家天能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 万家天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万家天能的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家天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万家天能就本次发行向股转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正文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5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8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8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万家天能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

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6名自然人和1名机构投资者。其中，6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1名机构投资者为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91110108344254848
名称	万家灯火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鸿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0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 3 号标准厂房 3 层 317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35 年 0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发照日期	2015 年 06 月 01 日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万家灯火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月8日，万家天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江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以5票赞成、

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0 票，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下列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办理本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月27日，万家天能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15,04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增资验资的中介机构。

- 2、《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 25,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500,000 元。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办理本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请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
-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万家天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4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6]第208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次7名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购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股款的缴纳、协议的成立及生效、违约及责任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应当对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进行说明；依据公司章程排除适用的，也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万家天能《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的股份；（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股东对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万家天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并无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约定。

七、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万家天能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认购情况。

八、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本次实际发行的机构对象共计 1 名，为万家灯火。经核查万家灯火的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家灯火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万家灯火的股东分别为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兴竹同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昆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家灯火未向特定对象进行股权投资或私募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因此无需备案。

（二）公司现有股东的备案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股东 5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8 名，机构股东 3 名。3 名机构股基本情况如下：

1、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经核查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110105016857014
名称	昆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4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8 号 01-23 内 17 层 1701-18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发照日期	2015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鸿	500	10	货币
2	北京昆鸿隆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500	70	货币
3	北京泰尔堂	1000	20	货币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合计		5000	100	-

2、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110108019636913
名称	北京昆仑世纪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江鸿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6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 1 号楼 4 层 412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45 年 08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31 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发照日期	2015 年 08 月 06 日
经营状态	开业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江鸿	4500.00	45.00	货币
2	王凯勤	4500.00	45.00	货币
3	雷志辉	500.00	5.00	货币
4	吴吉平	5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3、北京泰万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北京泰万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泰万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注册号	91110105MA001NE207
名称	北京泰万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江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06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8 号 01-23 内 17 层 1701-29 室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45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发照日期	2015年08月06日
经营状态	开业

(2)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江波	2,000,000	40	货币
2	赵红艳	3,000,000	6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	-

根据上述信息,机构股东未向特定对象进行股权投资或私募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万家灯火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万家灯火为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项目投资。因此,本所律师理解,万家灯火不属于持股平台。

(二)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家灯火出具的《承诺函》,万家灯火承诺:“1、本公司作为法人机构,不存在法律上禁止投资的情形;2、本公司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本公司的真实出资,出资资产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出资款来源合法,不存在资产产权纠纷的情形;3、本公司不存在代持他人或者委托他人发行股份、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4、本公司本次认购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对赌及股权回购等安排。”因此,

本所律师理解，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成纓、赵红艳、李元涌、许华、叶萍、刘旭光出具的《承诺函》，各方分别承诺：“1、本人不存在法律上禁止投资的情形；2、本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为本公司的真实出资，出资资产为本人的自有资金，出资款来源合法，不存在资产产权纠纷的情形；3、本人不存在代持他人或者委托他人发行股份、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4、本人本次认购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对赌及股权回购等安排。”因此，本所律师理解，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理解，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家天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陈进进

胡科

2016年4月26日